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廖晓虹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60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廖晓虹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36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B级,可按本

次行权比例的 100%行权，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6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廖晓虹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